

孤独症公益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	孤独症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	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项目负责部门	合作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刘莫寒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为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孤独症儿童（南方）康复基地的康复环境，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拟联合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共同开展园区绿化改造项目，切实提升康复基地整体形象，为康复患者提供优美的康复环境。

二、项目任务目标

支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孤独症儿童（南方）康复基地园区绿化改造，提升康复基地整体形象，为康复患者提供优美的康复环境。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 1. 项目规模：约 300 余人
- 2. 执行方式：委托项目执行机构实施
- 3. 项目执行周期：3 个月
-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要求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孤独症儿童（南方）康复基地园区绿化

改造项目实施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工作。

（二）高标准、严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孤独症儿童（南方）康复基地园区绿化改造项目顺利开展。

（三）及时总结，加强宣传。项目完结后，及时完成项目总结，并上报我会，并采取合适的宣传方式宣传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善举。

（四）加强档案管理。纸质档案必须装订成册，并扫描电子档留存。纸质档案包括：实施方案、工程合同、相关票据，项目总结等资料。

5. 受益群体：孤独症康复基地

四、项目预算

见附件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